

#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 88 條，本公司的股東可依照以下程序提名一人參選為本公司董事：

1. 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向本公司簽發書面通知（「通知」）；及
2. 通知必須表明其在大會推選人士（不可為該股東本人）出任董事之意願；及
3. 一份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同意書」）亦必須送達本公司；及
4. 通知及同意書必須呈交至香港總辦事處或登記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及
5. 通知及同意書必須在不早於寄發大會通知之日及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內送達本公司；及

任何董事之選舉及委任必須符合公司細則內的其他規定。

2012 年 4 月